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个

填报人：曾瑾

联系电话：2265492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

(8)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

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11）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4）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15）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16）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

务。

（18）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定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共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生态农村土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20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5人（含执法监督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人）。后勤服务人员数2人。实有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22人。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2人，实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员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

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员4人；自筹自支人员编制5人，自筹自支实有人员4名。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员2人。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攻坚之年、决胜之年，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足粤北生态功能区定位，全力组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努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上新台阶。

1、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

全力推进“千吨万人”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专项行动，《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审批；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至目前整治完成率达

100%。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完成丰顺县榕江北河挂牌督办整治任务，榕江北河揭丰交界龙溪断面年平均水质提升至Ⅲ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松源河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改取得良好成效，蕉岭县石寨河与梅县区松源河交接断面园潭村水质和梅县区松源河与梅江河交接断面铜盘桥水质均由原劣Ⅴ类上升到Ⅲ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县级及镇级农村生活污水摸排治理方案评审工作；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完成省下达我市的171个“清污”整治任务，印发《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紧盯2022年完成任务目标，对我市总长度约2911公里河湖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水口）全面排查整治。2020年1-11月，我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达标率100%；根据市站监测数据，我市10个省考断面（含3个国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达标率100%，优良率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目标；与潮州市交界的韩江赤凤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与揭阳市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无劣Ⅴ类水体断面。2020年1-11月我市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排第8名。

2、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下降。

持续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全市第一批共

125 家 VOCs 重点企业整治销号工作；7 家水泥生产企业按照行业限制要求完成低排改造；对全市 333 家加油站（库）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推动城市建成区 21 家加油站实行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政策。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建成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实现机动车环保监管数据省、市和机动车检测站三级联网；加强柴油车用车大户监管，完成重点用车大户 100% 入户检查，不间断组织开展机动车路检，对超标车辆依法进行处罚。综合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至 116 平方公里；严查建筑工地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污染和加强露天焚烧管制，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6 个 100%”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将秸秆禁烧作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在我市城乡结合部建成 3 个野外焚烧智能监控点，建立县（市、区）、镇和村野外露天禁烧目标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碳普惠工作，丰顺县龙岗镇坪丰村林业碳普惠项目成功完成交易，创造收入近 200 万元。2020 年 1-11 月份，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5%，高于全省的均值（95.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9，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9 名，在 7 个内陆城市中排第 1 名。PM_{2.5}、PM₁₀、NO₂、O₃-8H-90per 平均浓度分别为 21 μg/m³、32 μg/m³、21 μg/m³、118 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16.0%、

20.0%、12.5%、10.6%。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

农用地详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 8 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市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实施面积完成率均达到 100%；组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属于污染地块的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目前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全部 18 个地块和 3 个工业园区的采样、流转、分析和数据上报；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各县（市、区）重新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组织编制《梅州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无废城市”试点申报工作；全市 10 个列入省整治清单的固废堆场全面完成整治，74 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 6 座新排查的镇级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治验收和销号任务；全市 7 家纳入涉镉等重金属整治清单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

4、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定期调度督导整改工作，推动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整改方案明确的 3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5 项，1 项基本完成，在未完成的 4 项整改任务

中，3项达到序时进度，1项未达序时进度；对应92项具体措施已完成86项，在未完成的6项具体措施中，5项达到序时进度，1项未达序时进度；督察组交办生态环境问题（督察进驻期间交办的信访举报件）497件已全部办结，其中责令整改203家；立案处罚18件，罚款48.24954万元；立案侦查1件；截至2020年11月底，对省级环保督察移交的涉及职责部门监管缺位、失职失责问题严肃问责了45人，含副处级7人、正科级8人、副科级13人、科员17人。

5、环境宣教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举办梅州市2020年纪念“六·五”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暨“梅指数”发布会，首次发布“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简称“梅指数”），在每月10日、20日分别发布空气质量指数和水环境质量指数，并就各县（市、区）环境质量优劣进行排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制定印发《梅州市治污攻坚舆论监督宣传工作方案》，设立“红黑榜”，6月份以来，组织主流媒体对“梅指数”排名靠前及靠后的县（市、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领导进行采访报道6批次，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曝光滞后不足，攻坚克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提升政务“双微”影响力，“梅州生态环境”公众号排名从4月底全国276名上升到目前20名左右；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公众号排名保持前三名，进步幅度较大得到省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督、监测、巡查、信息公开等机制。以国省、考断面为重点，以区域水环境整治为抓手，继续推进榕江北河、松源河流域综合整治，积极推进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项目实施，强化断面水质监测、研判、预警，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初步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部门联合督导，推动跨界上下游联防联控，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力争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 100%。

2、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稳中向好。

继续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的职能，强化督促指导、跟踪问效。全力抓好冬春季城区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强化不良天气应对。深入推进“散乱污”整治。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加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 VOCs 排放集中整治，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任务目标，。围绕省下达我市 2020 年比 2015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 12%、氨氮减排 11.5%、二氧化硫减排 22.2%、氮氧化物减排 6%的约束性指标任务，以污水处理设施、农业源、燃煤电厂、旋窑水泥厂

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行业等减排领域为重点，继续抓好各项减排工作的落实。

3、打好净土保卫战，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优先保护类措施，推进实施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以及严格管控类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污染地块管理工作，确保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行“一县一案”、“一场一策”，实现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建设无废小区、无废酒店、无废公园等。同时，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推动实现辐射环境信息化管理。

4、认真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督导全面办结省环保督察期间案件，对已办结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不出现反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加强工作调度、督查督办，推动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按照《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见整改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5、加快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启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需要解决的一些基础性和先导性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认真谋划一批生态环保项目，强化“十四五”规划基础支撑。加快推进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入开展“双随机”工作和网格化管理，对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和诚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环境信访调处效率和质量。制订《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法治化。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分类指导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努力创建一批县级镇级村级企业和生态环境主题公园等“五个一”的生态环境示范区，加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95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4.29 万元，增长 32.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调整五险一金基数，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收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 万元，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事业收入 34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14 万元，增长 300%；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因开展业务活动收取的技术咨询费不再上缴财政，故事业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603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3.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38.21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资金安排的的项目资金年中下达、没有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作为、真抓实干，高位推

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运用好联席会议机制、分析预警机制、检查督导机制、排名通报机制和舆论宣传机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4.0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方面得 1.88 分（满分 4 分），各项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性方面还有待加强。

②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得 3 分（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为 16.52%，大于 10%，小于等于 20%，得 3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支出执行率方面得 3.19 分（满分 6 分），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申报单位因为城市规划、新农村建设、征地问题和资金配套等原因需调整实施，影响了项目进度，基于上述原因，导致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低。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 0 分（满分 2 分），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161.0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044.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预算，不得分。

⑤财务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

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100%。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90.66%，小于 100%，得 2 分。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支付健全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执行资金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在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7.78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8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04.59 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30.44 万元，得 2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得分 3 分（满分 3 分），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办理情况统计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的重点工作共 10 项，均已落实，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个项目。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表计算，各个项目基本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得 10 分（满分 10 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高度重视环境信访工作，不断建立和健全环境信访工作机制，配备了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明确职责，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环境信访工作的落实。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我局通过梅州市信访业务管理系统和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共收到环境信访案件 28 宗，其中市转信件 7 宗、梅州民声转办 21 宗，已办结 26 宗，正在办理 2 宗（意见建议类 1 宗，油烟扰民类 1 宗），办结率 92.86%。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得分是 96.93 分。2020 年全市信访考核中，我局获得良好等次，其中信访事项处理参评群众满意率（满分 10 分）和信访事项处理群众参评率（满分 5 分）两方面得分为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仍不够高，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结余多；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三是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基于此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

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市委七届九次全会提出“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过程导向、问题导向，紧盯目标任务、紧盯短板弱项，突出重点，破解难点，干出亮点，努力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

（一）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及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and 质量。二是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

辖区排查范围内排查、监测、溯源和数据上报工作，形成辖区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三是全力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高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及收集率，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开展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调研。五是完成《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按规划要求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逐步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全面保障、水生态系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总体目标。

（二）强化大气污染协同防控。一是抓好城区环境空气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施工工地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城市道路扬尘、道路在建项目施工扬尘、采石取土场作业扬尘以及餐饮油烟污染的治理，加大对禁止生活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的宣传引导和巡查执法力度，不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二是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增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锅炉窑炉整治力度，加强现场执法和监测频次，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加大黑烟车闯禁电子执法力度，全面淘汰黑烟车。严格转入车辆尾气检测，严防污染车辆转移，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四

是做好碳减排工作，开展梅州市碳排放达峰研究和梅州市2020年温室清单编制工作。

（三）强化土壤污染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抓好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建立健全全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联动机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指导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实现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健康有序发展。继续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排查清单，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和对象，建立动态台账、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四）加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加强项目库建设，围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项目库建设，谋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以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污染减排和环保指标考核为抓手，组织策划一批减排效果好、环境效益高的项目入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加快推进，提高资金效能，加强统筹协调，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逐项分析解决大额未支出资金的症结，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狠抓环保督察滞后问题整改。针对重难点环境问

题，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专案专班推进，逐项逐级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以钉钉子精神，强化执法监管，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和“一刀切”。抓好疑难信访问题调处化解，发挥领导包案带动作用，推进重点信访问题挂账销号工作。

（六）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把“三线一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推进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展示梅州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更强的声势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